

#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### 防疫安心標章認證計畫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本市旅遊環境之影響，推動防疫安心標章認證，以促進本市安心旅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市旅宿業、旅宿業附屬餐飲服務、本局所屬風景區、景點園區及委外廠商，得依本計畫向本局申請認證。
- 三、申請本計畫認證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落實安心旅遊環境各項防疫措施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認證標章：
  - (一)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或旅宿業登記證影本(本局下轄風景區及景點園區除外)。
  - (二) 營運防疫應變計畫。
- 四、本認證有效期限，自取得認證日起一年，必要時得以公告延長之。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和或消失，得以公告廢止認證。
- 五、依本計畫申請認證者，得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電子郵件、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為之。

前項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者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；以掛號寄送本局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應於

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以本局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認證案件，應檢具之文件有不符或欠缺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局應駁回申請。

七、依本計畫申請認證者，提出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應不予許可；已核發認證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局得不定期會同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，發現已取得認證者有未落實防疫措施情事，應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應廢止認證；其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情事者，併應將案件移請本府衛生局處理。

九、取得認證者對於前點之稽查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其有違反者，本局得廢止認證。